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徐櫻

電話: 03-5216121#274

電子信箱: 0530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國字第1140189498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、內政部函文、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(376580000A_1140189498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8949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89498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,請各校依 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 宜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4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(賃居)住所自 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,俾利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另有關旨揭計畫陸、二、「.....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..... 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」一節,為達行政減量之目標,學校執行成果部分,統由教育部彙整後陳報,各校毋需函報或逕送個執行成果予內政部消防署及教育部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及宣導計畫1份,請確實辦理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 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 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5611537文交交



